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1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 點：本所3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黃所長萬益

紀錄：董瑜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總局羅科長、嚴律師、黃副所長及各與會委員，大家午安，本日召開所內下半年度廉政會報，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機關廉政工作尤其重要，關係著本所的運作與清廉，謝謝與會委員重視，期待接續議程內容，能讓大家一起努力、共同推動本所廉政工作，也再次感謝兩位貴賓參加。

二、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公路總局政風室羅科長志龍：

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感謝，本年度總局所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因為有主席的支持及各位委員協力同心，才得以順利完成，再次向與會委員表達感謝之意。

三、上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1、項次 11001-2：請於運輸業者座談會、貨運三業理監事會議、貨運三業會員代表大會或業者洽辦業務等時機進行宣導有關線上申辦增新車輛及購入他公司現有車輛等數位監理服務。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2、項次 11101-1：請人事室加強宣導「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功能，提示同仁可自行標註當筆消費「不核發」，避免重複請領情形發生。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請與會委員督促同仁申領小額補

助款時，本於誠信申報，避免誤報引來無謂困擾。

- 3、項次 11101-2：請釐清重型機車車身樣式 107 年以前原廠配置 LED 頭燈登錄資料，是否為中華數據公司轉檔造成通案性缺漏，並請業管單位提出因應補強作為。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 4、項次 11101-3：請加強宣導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執行查核及補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本案請透過業管單位的管考會議賡續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同仁相關教育訓練。

- 5、項次 11101-4：請業管單位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依契約所訂履約要項落實各期查驗(估驗)作業。

黃委員日陽補充報告：查驗機制是履約管理的一環，透過查驗檢核，可幫助我們明確檢視是否有落實標案各別履約項目，也是保護同仁的機制，過去曾有未完成履約卻予以驗收合格的個案，遭審計單位查核後，追究行政責任、移送偵處的情形；感謝秘書室 9 月間函發所內各單位有關查核報告的參考範本，各科室如有相關疑義，亦可向政風室洽詢。

主席裁（指）示：繼續列管。本案為上半年度政風室及主計室於採購監辦過程中所見的改善建議，目的是為提升本所履約管理品質，改善執行成效，請承辦同仁賡續加強落實履約查核工作。

- 6、項次 11101-5：請秘書室規劃辦理採購履約管理員工教育訓練。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因本所人員異動頻繁，請秘書室規劃納為明年度常態教育訓練。

四、秘書單位工作報告：洽悉

黃委員日陽補充報告：有關總局 110 年第 2 次擴大監理運輸會報研議，擬定多項監理代辦管理策進作為，感謝車輛管理科及各轄

站共同完成執行，特別是臺南監理站及麻豆監理站協助強化停車場管理的處置作為，期許執行成效能持續維持；與監理服務形象相關，需請各位委員協助有關安心上工的人員管理，因近來政風室會同各站辦理代檢廠年度考核工作，於轄站門口發現，安心上工人員協助民眾防疫同時，過於熱心引導接洽代辦業者，雖安心上工非本所員工，惟其身著本所服務背心，易引起洽公民眾不當聯想或不良觀感，這部分容有我們可再努力的空間。其次，感謝駕駛人管理科黃科長，擔任本年度總局「汽車駕駛執照考驗管理」專案稽核的種子教師，提供法規專業知能，稽核成果建議各站將曾有違規紀錄的訓練機構，列為風險指標，賡續加強管理。

黃委員其源補充報告：有關安心上工人員管理，本所檢驗線目前因僱用期滿，暫無安心上工人力，未來將恪守該等人員協助民眾防疫工作的職責任務，禁止涉入職權範圍以外的工作，避免遭致外界誤解。

林委員衣婕補充報告：本科安心上工人員主要業務為資料整理，無須與業者接洽，資料整理內容也無涉機密，相關人員的基礎教育管理，宜由人力或綜理窗口統一統籌。

主席裁（指）示：我們留給後代子孫最富有的東西，不是錢財，而是名聲、清譽和尊嚴，身體力行的根本是意識，而廉潔意識是我們嘉義所的 DNA，委請與會委員將這樣的概念帶回各單位。此外，選舉將至，請同仁務必遵守行政中立；有關短期人力安心上工的管理，請各單位就該等人員實際從事的工作內容，予以適當教育訓練，未來新僱用者則比照一般員工進用，由人事室協助統一辦理。

五、下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單位：

主席裁（指）示：下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單位為駕駛人管理科；「提案討論」提報單位分別為人事室、嘉義市監理站及政風室。

六、專題報告：什麼？自行車也要掛牌—「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管與不管(報告人：車輛管理科科长黃其源)：洽悉

主席裁(指)示：納管微型電動二輪車的興革作為，對人民交通安全是一項保障，本所初估納管車輛將有 7 萬多輛，預計 2 年內完成納管工作，正確且有效的執行，尚仰賴全所員工共同努力，也請各站務必要全力配合，本案規劃今年 11 月推動執行，萬事起頭難，大家一起克服困境，有關經費的簽辦及籌措的部分，待立法院預算審議，局裡應會有對應規劃，既定的政策任務，我們就全力推動、盡心執行。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麻豆監理站)

案由：有關大型車(大貨車及大客車)考驗作業，建請以行車錄影監視設備取代指派監考員到場，以科技執法之興革作為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黃委員崇晟補充補充報告：以往臺南監理站曾因其轄域考驗人數眾多，監考員人力調度不足，經報局回復，由於大型車車身大、死角多，仍宜以監考員輔助；參照「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有關監考人員職責，尚有協助主考人員評分及注意考驗過程評分是否公允等，非僅核對應考人身分、證件單一內容；110 年高雄區監理所曾提報工作圈研議相似建議，惟考量大型車著重場地考驗，且防弊優先，決議目前監視畫面尚無即時監控除弊功能，配套措施未臻完善，未予通過；另參酌本所轄域今年度大貨車報考人數近 3 千多人，及格人數約占 7 成，大客車及格率則約有 8 成，合格率尚屬不低，目前監視設備雖具備，惟無即時監控措施，尚難達到確實防弊功能，如強調科技執法，仍容有精進空間。

決議：本案相類似興革建議曾於 110 年提報工作圈討論，請提案單位或業管單位再斟酌，研擬完善的配套作為，科技不斷革新，

興革是必然的趨勢，本提案可容有較嚴謹的配套措施後再提報工作圈。

提案二(提案單位：交通安全科)

案由：有關執行違規營業車輛蒐證稽核業務，建議強化執勤保護相關措施，以維護出勤人員人身安全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嚴外聘委員庚辰補充報告：執行公務固然首要保障自身安全，然而正當防衛的手段拿捏容有爭議，建議各位執勤著重蒐證工作，蒐證完成即可，盡量避免衝突發生。

林委員衣婕補充報告：早期執行取締違規營業車輛時，曾建議採購微型攝錄設備，有較完整的蒐證成果，輔以定位分享應可協助同仁執勤更為順利，況且辣椒水傷害程度雖低，惟倘遇到特殊體質個案，產生不可逆的身體損傷，都將增加同仁無謂的執勤風險，因此建議採用密錄設備，周延保障同仁安全。

決議：提案建議第1點及第2點通過。同仁執勤安全最為重要，相較於辣椒水，哨子亦不失為可行方式，如能有效保護同仁安全，採購精密蒐證設備所需合理經費，所長當然支持，也請同仁務必注意執勤安全及執法的適當性。

提案三(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所人員督導管理考評機制，請各單位各級主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暨第7條規定，考評應綜覈名實、獎懲核發公平原則，落實年終考績暨績效考評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考評機制有激勵作用，嚴正禁止不公情事再發生，年底將至，提請各單位主管留意考評作業，落實獎懲公平原則。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指導：

嚴外聘委員庚辰：今年6月間發生社會矚目的監理刑事案件，所幸與監理人員無涉，小客車租賃業者利用監理法規漏洞，結合監理代辦業者勾結警察機關，針對違規吊扣車輛開單辦理吊銷，重新驗車領牌上路，事件牽連甚廣，有數十名員警經偵訊後收押。法律規範人類社會，規範律定卻遠不及人類各式各樣的思考，不過我們卻可以決定要過怎樣的生活，安身立命不乏是一種快樂，如所長所言，清廉自持清明無憂。

公路總局政風室羅科長志龍：感謝所長及各位委員對廉政工作的支持與推動不遺餘力，今年度配合總局執行專案清查及檢舉案件等業務處理都相當明快且適當，再次表達感謝；嚴律師所提的吊扣吊銷案，其實在偵查初始曾約詢監理機關同仁，不難發現公務員與業者之間有過從甚密之處，倫理分際或有失當，恪守廉政倫理規範是需要長期推動的廉政工作，請與會委員代為向單位同仁宣導落實登錄作業，同時與廠商互動過程中，應建立倫理分際的紅線，避免對自身職涯產生不良影響；另外與各位委員分享有關公務員申領小額補助款的偵查經驗，此類案件相較於行賄、收賄，因追查加班或出差事實有無相對容易而定罪率相對較高，換言之，目前僅是追訴適用法條不同而已，其實同樣涉犯刑事不法，因此請各位委員督促同仁，避免無心之過或心存僥倖而影響機關形象。

十、**主席結論：**謝謝嚴律師肯定及總局羅科長指導，我想公務人員應秉持清廉自持的態度，一張白紙不容絲毫污點，清明便可無憂，無論是特別刑法或普通刑法，都是刑事不法，我們要留給後代的是清白與尊嚴，這還有勞各位擔任主管的委員們一起把關，我們共同經營、共同努力推動廉政工作，共創幸福的職場環境。再次感謝羅科長、嚴律師，及謝謝各位委員撥空與會。謝謝大家。

十一、散會：15時20分